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
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研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
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
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研究，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6.00 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4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3)、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同行业 and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给予适当的津贴，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4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联董事林辉潞、梅义将、沙裕杰、LI YUANQI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4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关联董事林辉潞、梅义将、沙裕杰、LI YUANQI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其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进行以产品生产线建设、技改扩产，强化研发能力，提升环保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10.50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除上述项目外，2025 年度内若新增其他投资项目，需在上述投资额度的基础上，以经累计后的总额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48.50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银行申请 48.50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抵押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公司拟将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的 5,789,8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深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立荣、李继承、蒋琦、俞飏（离任）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杨立荣、李继承、蒋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